

# 南部县城市管理委员会

## 南部县城市管理委员会

### 关于实行城市街道分类管理的通告

为大力整治城市乱象顽疾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为广大市民营造“环境整洁、秩序规范、通行顺畅、治理有效、和谐宜居”的生产生活环境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，将城市街道划分为一类街、二类街和三类街，分别按照严禁、严管和严控的原则进行分类管理。现通告如下：

**一类街“严禁”**。金荫路、幸福路、红岩子大道、新华路、瑞安路、蜀北大道、振兴街等 7 条街道划分为一类街，按照“五个严禁”的标准进行管理：严禁立面设置外防护栏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及影响整幢建筑风貌的店招店牌；严禁占道经营、占道促销等行为；严禁在人行道和车行道上停放机动车，严禁共享单车、电瓶车、摩托车在规划的停放点外乱停乱放；严禁人力三轮车通行；严禁车辆维修、汽车美容、废旧回收、丧葬用品、货运物流和铝合金加工等经营业态。

**二类街“严管”**。桂仙路、红岩子大道西延线、滨江路、嘉陵路、一环路、草市街、东风路、体育路、炮台路、北街、大南街、西街、金洞路、致远路、琴台大道、满福大道等 36 条街道划分为二类街，按照“五个严管”的标准进行管理：严管店招店牌，不得违规设置“丁字”招牌及落地式灯箱广告；严管户外广告，不得

违规设置宣传横幅、布幅和商业宣传广告；严管占道促销，不得占道举办商业宣传促销活动；严管违法停车，禁止车辆在城市车行道上违法停放和在规划的停车泊位外乱停乱放；严管经营业态，严格管理已有的车辆维修、汽车美容，禁止废旧回收、丧葬用品、货运物流和铝合金加工等经营业态。

**三类街“严控”。**除一类街、二类街外的其余街道及社区街道划分为三类街，按照“五个严控”的标准进行管理：严控占道经营，在不影响行人、车辆通行的情况下，可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潮汐市场；严控户外广告，沿街悬挂横幅、布幅等宣传广告不得影响城市形象和市容市貌；严控占道促销，经批准举办的节庆、文化、体育等公益性或商业性宣传促销活动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；严控车辆停放，必须在交通标志、标线规定的停车泊位内规范有序停放车辆；严控经营业态，对车辆维修、汽车美容、废旧回收、丧葬用品、货运物流和铝合金加工等经营业态实施规范管理，不得影响居民生产生活。

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予以从严从重处罚。对阻挠、妨碍城市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南部县正积极创建全国法治示范县，人人都应自觉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任何触犯法律的行为都将对自己和家人产生不利且深远的影响。

特此通告。

南部县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1月2日

